

无锡市艾克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艾克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241 号审计报告，2016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5.00 万元，利润总额 525.06 万元，净利润 464.41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经提取相应的盈余公积金，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8.55 万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00 万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正常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相关税收政策执行。

二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如审议通过，相关分红事宜将在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艾克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艾克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